

证券代码：835553

证券简称：瑞兴医药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 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向交易标的合肥华威药业有限公司（下称“华威药业”）支付现金购买其新增注册资本 1,150.00 万元，增资价格 3.50 元/注册资本，华威药业其他股东佛山峰创同意放弃本次对华威药业的同比例认购权。本次交易前，公司直接持有华威药业 24.11%的股权，同时通过佛山峰创间接持有 17.6595%的股权，合计持有华威药业 41.7695%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华威药业 36.3161%的股权，同时通过佛山峰创间接持有 14.8191%的股权，合计持有华威药业 51.1352%的股权。同时，根据《增资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的交割日后瑞兴医药持有华威药业 51%的表决权，佛山峰创持有华威药业 49%的表决权，瑞兴医药及佛山峰创将据此对华威药业《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基于以上，瑞兴医药实现对华威药业的控制，将华威药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前，瑞兴医药持有华威药业 41.7695%的股权（直接持股 24.1100%，通过佛山峰创间接持股 17.6595%），同时瑞兴医药实际控制人黄凌云控制的企业佛山峰创直接持有华威药业 75.8900%的股权，故本次交易为瑞兴医药认购其参股公司华威药业新增股份，并增加与关联方佛山峰创共同投资金额，构成关联交易。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增资参股公司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审议结果：关联董事黄凌

云、栾广根、陈广明回避表决，无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该等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参股公司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等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合肥华威药业有限公司

住所：合肥市高新区科学大道61号

注册地址：合肥市高新区科学大道61号

注册资本：6,000.00万元

主营业务：药品研发、生产及销售

法定代表人：黄凌云

控股股东：佛山市峰创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黄凌云

关联关系：公司直接持有华威药业24.11%的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凌云控制的企业佛山峰创持有其75.89%的股权。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定价情况

### (一) 定价依据

根据中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勤评报字[2024]第011号《资产评估报告》，经收益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9月30日，标的资产华威药业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采用收益法的评估值为19,765.03万元，较股东权益账面值6,031.43万元，增值13,733.60万元，增值率为227.70%。

各方以2023年9月30日华威医药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以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同时考虑标的公司最近一次股权转让情况，经协商确定瑞

兴医药以货币资金方式认购华威药业新增注册资本 1,150.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3.50 元/注册资本，交易价格为 4,025.00 万元，其中 1,150.00 万元计入标的公司的实收资本，2,875.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根据中勤评估出具的中勤评报字[2024]第 011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收益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标的资产华威药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9,765.03 万元，较股东权益账面价值评估增值 13,733.60 万元，增值率为 227.70%。

根据华兴会计师出具的华兴审字[2024]2201341004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标的公司华威药业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1.25 元/股。同时，标的公司华威药业最近一次股权转让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股权转让价格为 3.33 元/注册资本。

各方以 2023 年 9 月 30 日华威医药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以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同时考虑标的公司最近一次股权转让情况，经协商确定瑞兴医药以货币资金方式认购华威药业新增注册资本 1,150.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3.50 元/注册资本，交易价格为 4,025.00 万元。

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定价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独立第三方出具的评估报告和审计报告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佛山峰创与合肥华威药业有限公司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合肥华威药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增资协议》对本次交易安排、交易先决条件、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交易价款的支付、交割安排、过渡期安排、债权债务及人员安排、保证与承诺、公司治理、违约责任、不可抗力、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瑞兴医药本次交易的目的是实现医药行业产品、资源、品牌等方面的协同效应，实现互利共赢：

（1）产品协同：瑞兴医药药品批发覆盖全科室产品，华威药业专注于妇科、儿科、呼吸系统用药等领域。通过收购，瑞兴医药可以利用华威药业的生产能力和产品研发能力，巩固现有市场地位，并进一步扩大产品线，提高市场占有率。

（2）资源协同：瑞兴医药和华威药业在资源和能力方面具有互补性。华威药业在产品研发和技术方面具有优势，而瑞兴医药在市场推广和销售方面具有丰富经验。通过收购，可以整合双方的优势资源，提高整体运营效率和市场竞争力。

（3）品牌协同：瑞兴医药和华威药业拥有不同的品牌和市场定位。通过收购，可以整合双方的品牌资源，形成合力，提高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

##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 1、本次交易无法按期进行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经全国股转系统对信息披露文件完备性的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若本次重组因不可预见因素导致无法正常进行或者需要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的，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进度。本次交易能否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审查存在不确定性。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重组工作时间进度以及重组工作时间进度的不确定性导致的相关风险。

### 2、本次交易可能被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需要全国股转系统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完备性审查，监管机构的审查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在本次交易审查过程中，监管机构的审查要求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则本次交易存在被终止或取消的可能。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重组交易可能被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 3、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系公司与交易对方参考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净资产

的评估结果以及其他多方面因素确定。可能出现未来实际情况与估值假设不一致的情况，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监管变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导致出现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

#### 4、规模扩张风险和资产整合风险

本次资产重组后公司员工数量、营业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需要进一步提升现有的管理方式，如果管理水平的提升、管理体系的完善不能适应发展的速度，则可能引发一系列风险，进而对公司的品牌形象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5、标的公司商誉减值风险

2021年6月30日，标的公司购买了美欣制药88%的股份、康正德31%的股份（购买日前公司原持有康正德20%的股份），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美欣制药、康正德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截至2023年9月30日，标的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该部分商誉金额为5,591.42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比例为28.33%。标的公司每年会对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进行测试，如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若未来因行业政策变化、技术发展或者其他因素导致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盈利能力下降，将可能产生较大的商誉减值，从而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1、本次交易前，公司存在向参股公司华威药业采购药品、为其提供商业推广服务等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华威药业纳入合并范围，公司与华威药业的业务交易在合并报表口径下将进行抵销，本次交易有利于减少挂牌公司关联交易的规模，进一步增强挂牌公司独立性。未来若发生必要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审议并披露关联交易事项。

2、本次交易前，公司的主要业务为药品批发销售，华威药业主要从事中成药及化学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华威药业纳入合并范围，新增医药生产制造、研发能力，同时拓宽药品销售品类，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变更，本次交易不存在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形。

3、本次交易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

此次瑞兴医药现金增资华威药业后，华威药业将成为瑞兴医药控股子公司，瑞兴医药与华威药业的关联交易在合并报表口径下将进行抵销，同时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并降低运营成本，是公司提高市场覆盖率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积极举措。公司市场覆盖率将显著提升，资产规模、业务规模、盈利能力以及抵御风险的能力将显著增强。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5日